

高举反渎利剑 维护公平正义

——记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研讨案情。

董新丽 摄

■文/图 见习记者 薛宏冰

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有这样一部门，他们被称作“昏官的克星”。实际上他们，不仅查“庸官”、“昏官”，还查贪官。多年来，他们不畏艰辛，办了一起又一起铁案。他们就是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不久前，该局被表彰为“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荣誉的背后，又有哪些故事？近日，记者走进该院进行了探秘。

主动出击 广辟案源

长期以来，渎职侵权案件存在“三大难”：案件线索发现难、查证难、判决难。

如何破解这难题？近年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处处留心，变被动“等米下锅”为主动“找米下锅”。该局加大宣传力度，发动群众发掘案源。每年组织开展“反渎职侵权宣传月”活动，深入社区、机关、乡村，通过以案说法形式，有针对性地进行渎职侵权预防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认识。经群众举报，立案查处了舞阳县某检查站杨某等5人滥用职权案。

主动出击，异地办案寻求案源。该局积极和市人民检察院沟通，争取市人民检察院支持，为异地办案争取案源。在全省开展的破坏环境资源领域渎职案件专项活动中，积极协助市

人民检察院初查案件，通过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成功办理了我市首例环境监管领域渎失职案件2件2人。此外，他们还注重加强和纪委的联系，协助纪委办理违纪、违法案件，争取案源。

对查证难问题，该局每年都会确定一两个领域作为专项办案对象，开展专项调查，寻找案件线索。近年来，他们以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深化“系统查、查系统”专项查案活动，积极开展房地产领域专项治理，深挖细查，先后查办了土地、城建和房管三部门案件，共立案5件6人。

利剑斩“昏官” 打出声威

渎职侵权犯罪涉案群体是具有一定社会关系的公务人员，因此每次办案该局的检察官们都面临着不小的压力。但他们却只认定一个原则——只要自身站得直、行得端，办案公正公平，就不怕。工作中，他们坚持依法办案，注重案件质量，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案件不仅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而且立得快、诉得快、判得快，力争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时间和法律检验的铁案。

在办理商业系统张某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案时，该局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把主要精力放在案件线索初查

上，对构成犯罪的，及时收集和获取必要的证据材料，排除人情等各方面干扰，果断立案，贪渎并查，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誉和支持，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在查办渎职侵权案件中，该局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侦查方式，通过市人民检察院参办、领办、督办等方式，采取“案件线索统一论证，侦查资源统一调配，侦查活动统一指挥，立案处理统一把关”的“四统一办案模式”，注重整合资源、联动办案、整体作战，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实行统一指挥、查办。

为打出声威，该局坚持“有渎必肃，贪渎并查”的原则，在查处渎职犯罪的同时，深挖细查渎职犯罪背后的受贿犯罪，有力打击了权钱交易所涉及的职务犯罪。

“判决胡某犯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决李某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执行四年。”

2016年6月23日，伴随舞阳县人民法院做出的宣判，由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立案侦查的全国首例“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该案不仅对促进国有企业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对我国查处此类案件也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2014年10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检察官在承办一起纪委交办的案件中，发现该县一家企业涉嫌套取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资金的线索，意识到可能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渎职行为。检察官在向上级领导部门做出请示后，我市两级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高度重视，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进行初查，发现我市某委胡某，在某企业项目申报、实施、竣工验收过程中，涉嫌玩忽职守的犯罪事实，遂对胡某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经过进一步侦查，固定了胡某涉嫌玩忽职守罪的证据。同时，继续深挖线索，挖出胡某涉嫌收受受贿的犯罪事实。在胡某滥用职权、受贿案成功侦破后，反渎局并没有鸣枪收兵，而是继续追查查询窝案，并利用“多方会诊”锁定了嫌疑人李某某身份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攻克了案件难点，破获了渎职窝案。由于该案证据扎实，李某被法院做出判决后并未提出上诉，该案也被评为河南省精品案例。

加强队伍建设

培育精英团队

走进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每名干警的桌子上和书柜里摆着很多书：《反渎职侵权办案一本通》、《房地产法律法规全书》、《环保领域法规汇编》……拿起任意一本翻看，里面都密密麻麻地做了记号。

“贩毒案件涉及各行各业，破获难度大，不了解行业法则，根本无法办案，这些书就是我们了解行业规则的途径。”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渎职侵权局局长赵廷贵介绍说，在查办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常规罪名的同时，该局干警注重学习，善于思考，迎难而上，积极探索查办新领域、新罪名案件。2015年，该局成功查处招收学生徇私舞弊案1件1人，该案为全市首例查办的徇私舞弊类案件。

在队伍建设上，该局尤为注重干警素质能力的培养，努力提高反渎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大力倡导“责任高于一切”、“用心干事、激情工作”、“行使检察权如履薄冰”等理念，引导干警强化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廉洁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名利观和得失观，增强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积极开展各种岗位练兵活动。结合反渎业务特点，开展周学习、季培训以及邀请侦查专家现场辅导等有针对性的岗位练兵和实战演练。同时，健全反渎工作考评考核和奖励制度，并严格落实，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督一级，上下一心共同推进反渎职侵权工作的良好局面。

“反渎职侵权局员额检察官有3名，是侦办案的主力，其他3名协助办案的干警也很能干，局不大，但侦办的案件在省市有名，为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争得了诸多荣誉。”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兵在提到该院反渎职侵权工作时夸赞说。

数据显示，2013年以来，该院反渎局共摸排线索40余起，立案案件23件25人，其中重大大案件21件23人，协助省纪委查办副厅级干部2件2人，法院判决19件19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00万余元。五年来，该局三次进入全省基层院反渎职侵权工作前六十名，三次在全市反渎业务年终考评中获得先进，荣记集体三等功两次，被市委授予“十佳政法单位”等称号，11名干警获省、市、县级表彰。

省司法厅督导组 调研召陵区社区矫正工作

近日，省司法厅督导组一行莅临召陵区调研督导社区矫正工作。

督导组一行实地察看了召陵区社区矫正中心，依次走进报到登记室、矫正宣告室、心理矫正室、训诫室、警务监察室、执法大队办公室、教育培训室等功能室，察看软硬件，对该区矫正中心建设进度及各种配套硬件设备表示认可，并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抓硬件，阵地要强。抓紧进度，完善各项后续工

作，年底前争取矫正中心功能齐全，运行有序良好。要开阔思路，软硬兼施。用现代科技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实时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动态，规范社区矫正相关程序，严格按照流程办事，特别是要加强档案的规范，确保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不失控，最大限度发挥社区矫正中心的作用，营造良好的环境，迎接十九大胜利召开。

郭贺锋

图说新闻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旭东到辖区瓦店镇邮政网点，实地察看村邮站建设，再次强调要把检察机关的服务和邮政业务有效地结合起来，依托邮政业务的优势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让“检察蓝”与“邮政绿”深度融合。

王剑丁卫军 摄



舞阳县人民法院

院长接访解民忧

9月25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万相林一大早就来到法院会议室，与来访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零距离倾听群众诉求，经过耐心而坦诚的交流，不仅使群众的诉求得到了满意答复，也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受到了来访群众的好评。

据悉，近年来，该院坚持开展

“院长接访日”制度，实现领导接访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通过零距离接访，构筑干群“连心桥”，变“堵”为“疏”，有效化解了一批涉诉信访案件，切实为来访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

蔡强

临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为“外卖小哥”系紧“安全带”

随着网络订餐业的迅速发展，“外卖小哥”因闯红灯、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而引起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为提高“外卖小哥”的交通安全意识，维护辖区道路通行环境，9月25日，临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外卖配送人员进行了交通安全知识培训。

送餐员使用的交通工具以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为主，为赶速度、拼业绩，在驾驶过程中存在看手机、接电话等不良驾驶行为，超速、闯红灯等

交通违法行为也时有发生，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培训中，民警着重讲解摩托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逾期未年检及超载、超速、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交通安全对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定重要性，并告知驾驶员，公安交警部门对打击交通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提醒他们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关爱生命、文明出行，提高交通事故的预防能力。

张庆伟

法官做客律师讲堂 为环境公益诉讼指路

身边环境遭受污染，自己当不了原告，当真是求告无门？“遇到环境污染侵害，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向法院提出诉讼。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并依法在设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9月24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副庭长

宋跃武应市律师协会邀请，通过大讲堂授课形式，为环境公益诉讼指路，呼吁保护漯河的蓝天碧水，人人有责。

作为一级法官、法律硕士、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宋跃武长期从事环境资源审判理论与实践研究。在这次主题讲座中，宋跃武以“环境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研究”为题，结合国内外

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研究成果，以及立法活动、司法实践，从环境公益诉讼的基本理论、法律依据、司法实践、突出问题等四个方面，进行了细致入微的系统讲解。

从美国田纳西流域管理局诉希尔环境公民诉讼案，到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发展基金会诉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环境公益诉讼案，从普通法系到大陆法系，宋跃武法官从专业视角，详细解释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的立法宗旨和目的，以期增进社会公众对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制度和保护状况的了解，身体力行普及环境公益诉讼法律知识，为漯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添砖加瓦。

宋庆党

案例传真

舞阳警方破获两起恶性交通肇事案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连续三天，舞阳县连续发生两起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案件，舞阳警方快速行动，案情最终水落石出。

妻子肇事丈夫顶包

“舞阳县候集镇苏庄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受害者当场死亡，肇事司机目前还在事故现场等待处理。”9月18日16时30分许，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当场控制了自称是肇事司机的犯罪嫌疑人侯某某，并对事故现场展开勘察。经初步勘察，发现事故现场一辆人力架子车已被撞散架，受害者被撞倒在路边，已无生命特征。肇事车辆是一辆豫L某牌号的轻型普通货车，在人力架子车前方不远处，右侧车头损坏。死者来某为候集镇苏庄村村民，当天下午，她拉着人力架子车去地里收玉米，没想到却被同向行驶的豫L某牌号轻型货车追尾，当场死亡。

经现场勘察和初步取证分析认定，侯某某应付事故主要责任。9月19日，民警依法对侯某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然而，在进一步分析研判中，民警发现侯某某的供述与收集的多份证据存在矛盾。民警判断该起交通事故的肇事者极有可能是侯某某的妻子李某。在进一步审讯时，侯某某执意称自己是肇事者，但面对民警出示的证据，最终承认肇事者为自己的妻子李某。

随即民警将李某抓捕归案。经审讯，李某对其肇事致人死亡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9月23日，民警依法将涉嫌交通肇事罪的李某刑事拘留。侯某某因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民警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的处罚。

夫妻驾车肇事逃逸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9月20日，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报警，称舞阳县莲花镇包庄村村北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车辆已逃逸，被撞者当场死亡。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事发现场。

在案发现场，除翻倒在路边的一辆二轮电动车外，民警未搜索到其他可用证据。而现场痕迹也被家属、围观群众以及过往车辆破坏，被撞人尸体被家属

挪动，且事故地点较为偏僻，现场无目击证人，周边无监控设施，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了困难。

但民警并没有放弃，继续搜索现场证据，并不断扩大外沿搜寻区域。经过3个多小时的搜寻，民警在距离现场约3公里和1公里左右的地方分别发现两处监控，并调取视频监控进行筛查。

同时，负责现场搜索的民警也找到了可用证据，在距肇事现场8米多的地方发现了一处大约2厘米、棉线细左右的人体组织，通过该人体组织脱落方向，民警断定该肇事车辆逃逸的方向，办案的范围迅速缩小。

民警调阅监控后，发现一辆车牌为豫K某牌号的轻型厢式货车有重大嫌疑。经查，该车车主叫余某某，户籍地为禹州市褚河乡某村。

9月23日，民警兵分两路行动，一路继续在舞阳对案件相关证据进行研判，另一路赶赴禹州市褚河乡某村调查。在当地警方的帮助下，找到了余某某，但此人却称自己没有车。经过调查，民警发现豫K某牌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人虽然写的是余某某，但违法处理记录却是王某某的信息。

民警随后调取了王某某的个人信息，初步判断犯罪嫌疑人就是王某某。通过监控抓拍，并经照片比对，确定当时坐在该车副驾驶上的是王某某的妻子。

随后，经过摸排走访，掌握了系列证据后，民警将王某某及其妻子抓获。在证据面前，王某某供认了其肇事逃逸的事实。随后，民警将其依法将其刑事拘留。

目前，这两起案件都在进一步办理中。

公安机关

“五大攻坚战”在行动

